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8 人。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郭刚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21,37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3%。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瑞忠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部分激励对象的最新变动及公司派息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具体如下：

（一）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6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3 元/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00 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瑞忠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拟提高公司日常备付资金保值增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前述业务额度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业务额度内

决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自行清算的议案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圣”）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另一股东方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鉴于山西华圣的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拟在山西华圣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自行清算，并于清算完成后将其注销。

本次山西华圣自行清算，预计公司将承担损失约人民币 0.028 亿元（最终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山西华圣自行清算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请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执行西非会计准则的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几内亚分所（SW Fiduxis）为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西非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1 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